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1) 意向書

及

### (2) 恢復買賣

####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Jumbo Right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據此，Jumbo Right或會（待（其中包括）滿意盡職審查及訂立正式協議後）向賣方收購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之全部權益。

股權架構重整後，BVI目標公司1將持有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非洲公司3各99%股本權益，而BVI目標公司2將持有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非洲公司3各自餘下之1%股本權益。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非洲公司3分別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塞拉利昂共和國及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業務包括於非洲種植甘蔗及生產糖和乙醇，以及於非洲及歐洲市場銷售該等產品。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滿意盡職審查以及磋商及落實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訂立意向書不一定會引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亦不一定會進行。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遵照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下之一般責任作出。根據上市規則所訂之代價比率測試以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計算，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然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其他百分比率涉及之資料亦應計算在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在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待（其中包括）滿意盡職審查後，意向書訂約各方將訂立正式協議。倘意向書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另行作出公佈。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意向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Jumbo Right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據此，Jumbo Right或會（待（其中包括）滿意盡職審查及訂立正式協議後）向賣方收購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之全部權益。

股權架構重整後，BVI目標公司1將持有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非洲公司3各99%股本權益，而BVI目標公司2將持有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非洲公司3各自餘下之1%股本權益。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非洲公司3分別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塞拉利昂共和國及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業務包括於非洲種植甘蔗及生產糖和乙醇，以及於非洲及歐洲市場銷售該等產品。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買方： Jumbo Righ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確認，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過往並無任何交易或關係。

####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A. 涉及事項 賣方目前擁有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之全部股本權益。根據意向書，Jumbo Right或會（待（其中包括）滿意盡職審查及訂立正式協議後）向賣方收購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之全部權益，而於股權架構重整後，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分別將持有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非洲公司3各99%及1%股本權益。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非洲種植甘蔗及生產糖和乙醇，以及於非洲及歐洲市場銷售該等產品。

B.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280,000,000港元。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於參照216,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C. 付款條款 待（其中包括）Jumbo Right滿意盡職審查及意向書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總代價應以下述組合支付：(i)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0.60港元；及(ii)將予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按每股新股份0.60港元之換股價（可因拆細及分拆股份、合併股份、供股、發行紅股及攤薄股份之其他事宜而進行反攤薄調整）行使。

Jumbo Right及／或本公司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中之責任將由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之股份作擔保。

新股份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換股價之基準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其中包括)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流動資產基礎及過往股價表現後透過公平協商釐定。上述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詳細條款須經賣方同意,否則,賣方有權撤銷意向書中之建議收購事項。此外,代價付款組合之比例須進一步協商及落實,並將於盡職審查完成後釐定。

- D. 盡職審查 待所需盡職審查文件全部齊備後, Jumbo Right及賣方須盡力於意向書訂立日期後五個月內完成盡職審查。
- E. 意向書失效 倘Jumbo Right或賣方於盡職審查期間屆滿之時或之前並不滿意對目標集團或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之盡職審查結果,意向書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將毋須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 F. 溢利保證 賣方向Jumbo Right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除稅後溢利總額將不少於216,000,000港元(「溢利保證」)。賣方未能履行溢利保證而應付Jumbo Right之賠償將於盡職審查完成後協商及落實。
- G. 保密條款 除非根據適用法律或就披露方面有所規定,否則意向書訂約各方須將意向書內容、協商建議收購事項期間商討之資料及於進行盡職審查時取得之一切資料保密。
- H. 專有權利 賣方向Jumbo Right承諾,於盡職審查期間內, Jumbo Right享有專有權利,可就收購目標集團以及其於非洲種植甘蔗、生產糖與乙醇及於非洲及歐洲市場銷售該等產品之業務協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同樣,於盡職審查期間內, Jumbo Right及/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收購、進行或訂立任何與目標集團者類似之業務或公司有關之主要收購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
- I. 條款之法律效力 除G及H段外,意向書其他主要條款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滿意盡職審查以及磋商及落實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訂立意向書不一定會引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亦不一定會進行。

在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待完成盡職審查後，意向書訂約各方將訂立正式協議。倘意向書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另行作出公佈。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將生皮革製作成皮革以及銷售藍濕皮、半硝革及坐墊革。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擴展至新業務分類之良機，惟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繼續發展其現時業務。

本公佈乃遵照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下之一般責任作出。根據上市規則所訂之代價比率測試以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計算，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然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其他百分比率涉及之資料亦應計算在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盡職審查」	指	對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法律及業務事宜進行而 <b>Jumbo Right</b> 及賣方分別滿意之盡職審查
「盡職審查期間」	指	意向書訂立日期起計五個月
「正式協議」	指	將由意向書訂約各方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乃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多項條件所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Jumbo Right</b> 」	指	<b>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b>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意向書」	指	賣方、 <b>Jumbo Right</b>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b>Jumbo Right</b> 建議向賣方收購 <b>BVI</b> 目標公司1及 <b>BVI</b> 目標公司2之全部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BVI</b> 目標公司1」	指	中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 <b>BVI</b> 目標公司2」	指	朝悅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BVI目標公司1、BVI目標公司2及此等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即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及非洲公司3)
「非洲公司1」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股權架構重整後由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非洲公司2」	指	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股權架構重整後由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非洲公司3」	指	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股權架構重整後由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賣方」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此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周雁霞女士及況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